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诉讼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刑事裁定书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-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单位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
- 涉案的金额：2,000万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是

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控股孙公司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转交的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苏10刑终185号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，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号），以及于2016年7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6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二审裁定情况

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3日作出刑事判决，在上诉期限内，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不服判决，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6年10月8日，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就本次诉讼已于2015年预提2,428万元费用，因此本次裁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不大。

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系德司达全球控股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于2012年末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控股权，从而间接持有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的股权。

本公司将从该案件中深刻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继续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。该案件的判决及裁定结果对本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本公司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苏10刑终185号】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